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8 号纳米城东南区 66 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94,370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94,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2440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24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 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会议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3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4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5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6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7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8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0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1 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2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3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4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6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7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8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19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2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2.22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6.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68,366	99,6927	72,9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667,790	82,8654	9,1853
200	667,790	82,8654	9,1853
201	667,790	82,8654	9,1853
202	667,790	82,8654	9,1853
203	667,790	82,8654	9,1853
204	667,790	82,8654	9,1853
205	667,790	82,8654	9,1853
206	667,790	82,8654	9,1853
207	667,790	82,8654	9,1853
208	667,790	82,8654	9,1853
209	667,790	82,8654	9,1853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2	赎回条款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3	回售条款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19	评级事项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20	募集资金管理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9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67,790	82,8654	9,1853	63,102	7,94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赵龙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微半导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坑镇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雷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09 人，代表股份 806,490,316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496,760 股）的 39.727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706,574,82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496,760 股）的 94.7563%；

(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96 人，代表股份 100,924,49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496,760 股）的 4.9715%。

2.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4,01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4 %，反对票 2,223,221 股；弃权票 265,0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57,013 股；反对 2,223,221 股；弃权 265,04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8,311,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650%；反对 37,876,670 股；弃权 311,0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068,364 股；反对 37,876,670 股；弃权 311,040 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68,142,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40 %；反对票 37,699,763 股；弃权票 686,585 股；该议案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68,150,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50 %；反对票 37,706,363 股；弃权票 642,385 股；该议案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68,044,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18 %；反对票 37,791,960 股；弃权票 683,269 股；该议案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通天福终止年产 243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3,714,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8 %；反对票 2,476,466 股；弃权票 307,940 股；该议案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认为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通过分配方案现金和/或股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46,502,5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370,454.14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除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 0.18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将应缴股份托收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应缴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